

#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淮开管发〔2018〕22号

签发人：周 青

---

## 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 公司制改制方案的请示

市政府：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目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为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企业治理结构，根据国办发〔2017〕36号文件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部署要求，结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经济发展总公司）改革发展实际，拟对经济发展总公司实行公司制改制。

现将方案请示如下：

经济发展总公司性质拟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为淮安市人民政府（授权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并履行出资人职责），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改制后，将依照《公司法》规定，设置现代公司管理机构，原公司所有权利义务由改制后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承续；原合同制员工的劳动关系全部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继续履行。改制后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 44 家子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

改制后，将更加激发企业创新、改革、发展的内生动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全市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以上请示，恳请批复为感。

附件：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改制方案法律意见书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

（联系人：何一磊，电话：13605231277）

附件：

## 法律意见书

致：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国资办

江苏六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经济发展总公司”）改制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生效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国有企业改制发表法律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审查了经济发展总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其复印件（有关的文件清单详列于本法律意见书的第二部分），并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经济发展总公司向本所律师做出的如下保证：经济发展总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和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

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我们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法律审查范围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不涉及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项目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项目如有需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之外，将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呈报主管部门批准时使用，在未征得我们同意的前提下，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情况，按照我国律师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法律依据

本所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审查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

### （一）国家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二）司法解释

- 1、《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三）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2、《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 号)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

4、《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劳动部发 [1994]481 号

5、《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业务办理规则》国资发产权 [2004]315 号

6、《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 [2005]78 号

7、《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

8、《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 [2004]268 号;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

10、《关于开展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企[2002]4 号

11、《关于做好贯彻落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4]195 号。

## **二、经济发展总公司提供的本项目文件**

1、经济发展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经济发展总公司公司制改制实施方案;

- 3、经济发展总公司改制方案决议；
- 4、经济发展总公司 9 家子公司情况汇总表；
- 5、公司架构表；
- 6、人员花名册；
- 7、经济发展总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
- 8、经济发展总公司 2014-2016 年审计报告；
- 9、经济发展总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10、淮安市委市政府任命文件；
- 11、新公司章程

### 三、基本事实

#### (一) 经济发展公司概况。

(1) 企业住所：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誉路 5 号。

(2) 法定代表人：尚梅军。

(3)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木材、钢材、轻重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花卉苗木销售；市政、绿化、水利工程、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市政公用设施开发管理；建筑工程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4) 注册资本：500000 万。

(5) 出 资 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 企业组成：企业由 44 家公司组成，母公司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子公司为淮安新区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淮安市康嘉实业有限公司、淮安市嘉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淮安新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淮安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淮安市利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淮安景程测绘有限公司、淮安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淮安市鼎伟商贸有限公司、江苏威能汽车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淮安市天威机械有限公司、淮安天弘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苏州智耀贸易有限公司、苏州莱悦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冠科贸易有限公司、淮安市永泉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淮安市鑫力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淮安市拓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淮安市华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淮安市海川物流有限公司、淮安市展宇商贸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新城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淮安昆淮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淮安市科宇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淮安西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淮安西游乐园有限公司、淮安西游动漫产业有限公司、淮安西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淮安西游环球旅游有限公司、淮安龙宫大白鲸嬉水世界有限公司、淮安西游传媒有限公司、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甬临纺织有限公司、淮安空港新区实业有限公司、淮安金泽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长青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淮安恒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淮安西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淮安经开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淮安东方健身有限公司。

7、企业资产、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09 月 30 日止，经济发展总公司总资产为 2293712.45 万元，负债总计为

1438889.77 万元，净资产为 854822.69 万元。

8、人员构成：截至 2017 年 09 月 30 日止，经济发展总公司在册正式员工总人数为 115 人，领导层 8 人、中层干部（含中层助理）32 人、普通员工 75 人，大专以上学历占员工总数的 92%，其中硕士研究生占员工总数的 12%，本科生占员工总数的 61%。

9、生产经营情况：经济发展总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主要涵盖房地产开发、股权投资、房屋销售，建筑工程，房产测绘等，近年来总公司先后投资兴建了淮安智慧谷、韩资工业园、总部经济园、古黄河湿地公园、淮安汽车东站、白马湖绿化、淮海南路改造绿化等一批重点工程。并加强对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和培育扶植，如上淮动力、克鲁德机器人等。经过多年发展总公司资产规模已达约 230 亿。目前正朝着以产权和股权投资为主的综合性集团公司而不断前行。

## （二）改制方案

### 1、改制后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

（2）住址：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誉路 5 号。

（3）经营范围：政府授权经营的城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其他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转让、企业兼并联合、资产重组、承包租赁以及所批准的其他业务；开发区土地回收、回购、整理、储备、运作上市的服务及开发配套等相关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销售代理、中介、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产业投资、企业兼并重组、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售房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信



息咨询、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派遣等；房产测绘、地籍测绘、工程测量；休闲家具、帐篷等轻工制品的生产销售、酒店住宿餐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5）股权设置：淮安市人民政府（授权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持股权比例 100%。

（6）企业构成：企业由 44 家公司组成，分别为母公司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子公司为淮安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安市康嘉实业有限公司、淮安市嘉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淮安新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淮安经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淮安市利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淮安景程测绘有限公司、淮安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淮安市鼎伟商贸有限公司、淮安市天润典当有限公司、江苏威能汽车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淮安市天威机械有限公司、淮安天弘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苏州智耀贸易有限公司、苏州莱悦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冠科贸易有限公司、淮安市永泉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淮安市鑫力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淮安市拓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淮安市华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淮安市海川物流有限公司、淮安市展宇商贸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新城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淮安昆淮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淮安市科宇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淮安西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淮安西游乐园有限公司、淮安西游动漫产业有限公司、淮安西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淮安西游环球旅游有限公司、淮安龙宫

大白鲸嬉水世界有限公司、淮安西游传媒有限公司、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甬临纺织有限公司、淮安空港新区实业有限公司、淮安金泽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长青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淮安恒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淮安西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淮安经开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淮安东方健身有限公司。

## 2、资产重组

截至 2017 年 09 月 30 日止，经济发展总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2293712.4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844038.71 万元，固定资产为 449673.75 万元，长期投资为 29044.45 万元。基于整体重组的原则，经济发展总公司的资产及所持的股份均全部由公司改制后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持有。

## 3、债务债权处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经济发展总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1438889.7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61665.88 万元，长期负债为 1077223.88 万元。经济发展总公司所有负债全部由公司改制后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承继。

## 4、职工安置方案

公司改制后原经济发展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全部员工均进入改制后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改制后职工的工作单位、工作岗位、劳动关系、薪酬福利等均不变）。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继续履行改制前经济发展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职工

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负担改制前全部员工的工资、保险、福利等相关统筹内和统筹外费用。

## 5、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 股东。改制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为淮安市人民政府独家持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国资法》规定，不设股东会，由淮安市人民政府授权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代表行使股东会职权

(2) 法定代表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由股东任免。

(3) 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国资法》相关条款和出资人意见，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非职工董事5人（由市政府委派产生）；职工董事2人（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5人，其中，非职工监事3人（由政府委派产生），职工监事2人（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资部门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4) 高级管理人员。新公司设总经理1名（经市政府同意，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4名，财务总监1名。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 （三）改制流程

#### 1、改制申请

(1) 召开专题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研究改制工作相关事宜

(2) 成立总公司改制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组员

(3) 向开发区管委会请示改制

## 2、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1) 制定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确定清产核资基准日开展资产清查

(2) 委托会计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 3、报批改制方案

(1) 编制总公司改制方案

(2)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改制方案

(3) 制定公司章程、并选举职工董事、监事，报开发区管委会审核。

## 4、实施改革方案

(1) 组建企业内部运营组织

(2) 办理产权登记、工商变更、税务登记等相关事宜

## 四、法律评价

1、本次改制系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为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向非国有投资者转让国有产权问题，不存在管理层收购问题。

2、债权、债务处理不违反国家法律规定。

3、职工安置方案不违反国家法律规定。

4、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5、改制流程不违反国家法律规定。

## 五、结论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对本项目进行了法律审查，结论如下：经济发展总公

司的改制总体方案不违反我国现有法律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已完成对本项目的法律审查，并出具此《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经本所加盖公章、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江苏六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17年12月1日